

伊敏苏木苇子坑嘎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鄂温克旗伊敏苏木

乙方：鸿度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安驾庄镇济兗路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伊敏苏木苇子坑嘎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填写项目名称）HZCEWKS-C-G-260020（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新建党群服务中心，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二级；抗震烈度六度，建筑面积430m²。新建旱厕15m²。总建筑面积445m²（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三）项目经理：南兴兴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日内。

2. 确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



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工程内容。

1、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如隐蔽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或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整改意见、电话或邮件等方式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乙方就同一问题整改2次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第九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469,800.00元(小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按付款条件约定进度付款

有
回
单



(二) 本项目按工程进度分三期支付款项，所有款项均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在每期付款前，乙方均须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如乙方开具虚假、无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付款条件：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并开具合规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进度完成80%后，需按已完成工程量出具申请表并附已完成工程量的详细清单，并经甲方及监理方（如有）书面确认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即本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工程建设完毕、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甲方启动竣工结算审核，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审计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指定对公账户缴纳最终审定价3%的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应在期满30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结算完成且乙方按要求缴纳质保金后，按照最终审定金额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鸿度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银行账户：1604043909100082024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理，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工程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电话、书面均可）后24小时内到场处置，免费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

2.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工程质量保修或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应的维修费用于质保金中抵扣，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就同一问题整改2次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三)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付部分工程所对应的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鄂温克自治旗人民法院起诉。

一
公
司
印
章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苏木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胡格吉勒图（签字）

乙方名称：鸿康集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法图（签字）

2016年6月30日

